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3段136號2樓202室

聯絡人：蘇柏政

電話：(02) 27541122 分機 215

傳真：(02) 27072709

電子信箱：momoman@ncafroc.org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文藝貳字第0205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會「2021年第一期常態補助」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月1日止受理收件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申請基準請至本基金會官方網站/補助廣場 (<https://www.ncafroc.org.tw/founding.html>)參閱。
- 二、本案建議採線上申請，請於受理期間內登入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)填表送件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轉知，並鼓勵相關藝文團體及藝文人士踴躍提案申請

已掃描成電子檔3

正本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執行長 李文珊

行政科 110/01/11 14:57



50110000295 無附件